# 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理平台建置計畫委

## 香山聯里

1. 定期水溝消毒,路邊割雜草,杜絕傳染病媒蚊和毒蛇孳生,確保社區巷弄整潔乾淨。

衛生環境: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別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罷免法第	が 上脚 開 関 別	香山里、大庄里、香村里、東香里 美山里、朝山里、樹下里、浸水里
香山里里長候選人	東君	<b>季里里長候選</b>	Д
<ul> <li>・ 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鄰里安全。</li> <li>・ 定期環境衛生清潔,例如:水溝清汗、路邊/公有地維線安全設置等公共事務。</li> <li>・ 局腹獨居長者、弱勢家庭、低收入戶需求、里民緊急救申請/發放,並協助代辦申請各項補助,提供最新補助,大庄國小家長會顧問 な香山義警顧問 な香山義警顧問 な香山美際顧問 な香山民防顧問 な中華義警顧問 な 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義警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中華民防顧問 な 中華民防顧問 な 中華民防顧問 な 中請經費補助,設置廢氣處理設備或集 長者生活圏。</li> <li>・ 設立交誼廳,讓里民有活動空間,互助學習及資訊交流 ・ 設立便民的里民溝通管道。</li> <li>・ 定期開里民大會。</li> </ul>	助金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資訊。中處理,建立優良的環境。 聯誼活動,走出至戶外,豐富	本	1 普及使用天然瓦斯。 2 市區公車串連行駛全東香里。 東香社區發展協會 金獎志工  対闡法人香檳福德 4 就地運用東香人才,媒合各行各業,增加就業機會。
多、乘持真誠服務鄉里,全力以赴,提升優質、和諧、美好	尚未申請之住戶)。 以防宵小犯案。 )改裝LED燈泡,讓里內 畫為停車場,以利本里民	湯 40年3月24 無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 1月24 年 1月24 日 1月	.香山區第17~21屆 里長2.香山區第6~8 超調解委員會委員 5.新竹市警察局第 三分局中華派出所 民防協會監事4.新 方市東香社區發展 協會第6~7屆理事
大庄里里長候選人	美山	山里里長候選	
	號相	<b>か</b> 井	
1		群 45年10月10 第省新加州	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課課長第21屆里長 美山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九屆理事長
2	及美化環境。	居月期 竹東高中 28 財 市	. <sup>前里長</sup> 1.積極爭取里內建設與福祉。 2.促進里民互動以增和諧。
香村里里長候選人	朝山	山里里長候選	<b>^</b>
現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亭及一座觀望台。 今前出口及一直到五福路	中	一
本		王 46年7月20日 第一次 福	期山社區第三、四屆理事長、朝山國小、富禮國中會長、德慈功德會 三、四屆理事長、第19 20 21三屆里長、第三分局辦事處、朝山消防顧問、新竹市農會理事。
子	[5]	第一个 年4月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社區成長: 1. 敦請市政府早日完成第10號公墓改建為社區公園,讓朝山里的年長者跟小孩有個運動休憩的好地方。 2. 成立新竹朝山大小事FB,讓朝山里民可隨時在網路告知里長,里長可在第一時間排除問題。 東先生室內設計負責人 中埔福德宮監委朝山發展協會會員預寮福德宮會員 預寮福德宮會員 到了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 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 香山聯里

香山里、大庄里、香村里、東香里 美山里、朝山里、樹下里、浸水里

認真、勤快、實在、創造浸水里團結和諧進步。

浸水掩埋場回饋金使用情形公開透明

## , 轄里別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爭取機場噪音及浸水掩埋場全里補助。

1.香山國小 ③新竹市微笑長照 ⑤新竹市靈安宮委

5. 里內監視器設置未達5成,未來將爭取預算安裝達到8成皆有監視器之 ⑥新竹市鳳和宮委

6. 您投我一票,我幫您做"公益"(選舉票補助金一票30元)捐給區公 所,做急難救助金專款專用

7. 請給志堅一次機會用行動、勤奮、清廉、服務跑第一來服務大家。

二、凝聚樹下里與社區向心力,營造鄉里和諧的氛圍

三、加強鄰里間治安維護、增進居家安全

- 、 積極推動維護樹下里環境整潔及美化

新竹市聯合攤販促 四、為農民尋找第二春、協助規劃、轉型魚菜共生

五、積極爭取老人福利、用心照顧長者

# 民主入頭家,選票膴通賣。

新竹市浸水里里長

浸水里巡守隊隊長

新竹市香水長青會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建設促進會理事長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郷(鎮、市)長、郷(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